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振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96元（含本金57,9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4,7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